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2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 2018 年 2 月 9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22 及 23 條，若在條例草案全面生效之前持有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被施加罰款的總款額或其不當行為的頻密程度超過指明的水平，則旅遊業監管局可要求該旅行代理商繳存保證金，就此，有關的詳細安排為何(包括繳存保證金的寬限期)；
- (b) 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與持牌人的職責及在涉嫌觸犯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罪行須承擔的責任有何分別；及
- (c) 檢討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的合適與否及資歷規定，尤其是旅行代理商的公司秘書是否適合擔任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以及條例草案附表 7 第 1(1)條所訂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在旅遊業管理經驗方面的最少年資要求可否放寬，以便利未具此等經驗的人士加入旅遊業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28 日